

灵璧县朝阳镇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17.08	17.02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6.88	6.87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20	10.1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0	1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灵璧县朝阳镇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7.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5%；较上年增加 4.49 万元，增长 35.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增加支出。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灵璧县朝阳镇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87 万元，占 40.3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15 万元，占 59.6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了 0.00%。原因是 2021 年度、2022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 2022 年灵璧县朝阳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6.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5%；较上年增加 3.95 万元，增长 135.27%。决

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各类检查增多。2022 年灵璧县朝阳镇国内公务接待共 197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137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各类检查。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灵璧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修订）》（灵办发〔2018〕22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1%；较上年增加 0.54 万元，增长 5.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增加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00%。原因是 2021 年度、2022 年度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1%；较上年增加 0.54 万元，增长 5.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增加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维护，燃油费，维修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灵璧县朝阳镇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